

# “诤议杂兴”的微博并无“原罪”

微博正被越来越多的人使用,这种趋势是没有人可以逆转的,对它的“诤议杂兴”可能产生的某些负面作用过于忧虑,不如以积极进取的态度待之,多做改良社会的工作。

## >>头条评论

□本报评论员 张金岭

最近,有媒体发表言论,对微博这种新的信息传播方式提出了一些批评,比如有的言论说,微博已经成了传播谣言的地方,有的说微博成了发泄社会极端情绪的地方,甚至有媒体质问微博到底还有没有伦理底线,等等。现在微博已成为大家普遍使用的信息传播方式,当它正在产生某种负面效应的时候,反思一下微博的社会影响,这有助于提高微博的社会公信力。但是,如果反思变成了对微博这种信息传播方式本身的质问,尤其是那种站在道德制高点上的质问,则不仅没有必要,也是对大多数微博使用者的不尊重。

微博上确实有谣言在传播,有人甚至利用微博搞诈骗活动,还有人在微博上发泄个人情绪,但如果因此就以偏概全放大微博的负面作用,则是一种过激的态度。微博既然是一个开放的信息传播系统,那希望它成为一个绝对干净、一尘不染的地方,其实是不现实的。有些微博信息可能真伪难辨,甚至在传播谣言或者利用微博达到个人的极端目的,但应该看到,绝大多数微博使用者是不赞成这种做法的,也是有辨别力的,是应该受到尊重的。任何地方都有害群之马,微博使用者这个庞大的群体也不例外。公务员队伍里有一些腐败堕落者,就因此否定整个公务员群体;医生里出几个“白眼狼”,就因此否定整个医务工作者群体;候选院士里出了一个“包二奶”的败类,就因此否定整个文化精英层;肯定是在说不过去的吧。

在反思微博社会功能的时候,那些过于激烈的言辞甚至质问,其实表露出一些人潜意识里对微博使用者不必要的防范心理,这种想法其实是没有把公众看成参与社会协同治理的合作力量。微博只是一种工具,它本身没有“原罪”,用菜刀杀人,罪过并不在菜刀。其实,微博上的言论生态,某种程度上是中国社会生态的反映,无论是它的积极一面,还是消极一面,都没有脱离中国社会生态的大背景而独立存在。准确地讲,微博上的一些负面信息、极端情绪以及谣言等等,都是中国社会某种病态的反映。因此,应对微博的负面影

响,还得从现实中实实在在的着手,比如对那些涉及到政府工作的微博信息,如果出现失实或造谣的情况,则完全可以通过及时的信息公开应对,不必过于担忧。

对微博的某些过于激烈的指责,其实反映出在当下国情和民情背景下,对微博这种新传播方式给中国社会带来的冲击所产生的复杂焦虑感。这种焦虑是可以理解的。中国刚有现代报纸的时候,主流社会对于有了报馆之后的“诤议杂兴”就很不适应,甚至反应很激烈,但报纸作为新兴媒体,最终成了推

动中国社会进步的力量。微博正被越来越多的人使用,这种趋势是没有人可以逆转的,对它的“诤议杂兴”可能产生的某些负面作用过于忧虑,不如以积极进取的态度看待它,多做改良社会的工作。

## >>声音

南科大肯定早晚要成功,但不必在我,也不必在我的任期内。我希望再过十年二十年,中国的教育已经在走南科大的路了,我们成了先行者。  
——南科大校长朱清时

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,中国社会的发展肯定会面临很多问题,尤其是百姓的诉求和愿望会越来越多,越来越复杂,政府如何利用好这个平台来了解社情民意,来解决百姓的疑问和诉求,可以说规范化是一个发展趋势。

——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认为,各级政府应该把留言板作为一个好的问政平台来加以利用,加以规范。

中国经济的确需要大作为,但是,这个大作为的出发点,首先应该是国民福祉与国家昌盛,其次才是国际责任。  
——有媒体评论,中国不要轻易去当“救世主”。

“三公”经费公开的情况不理想,主要不是制度的原因,关键还是执行不力。  
——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磊说。

《义务献血法》本身没有错,错的是现在红十字会和血站之间混乱的财务关系,因此,各地红十字会和血站都必须按时披露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,并接受公众的信息查询和舆论监督,血液价格必须经过听证会和媒体讨论,血液和骨髓的各项成本都必须透明公开。  
——经济学家郎咸平说。

美国经济不会二次探底,也不会债务违约。主要是因为美国能不断地印刷美元,就是印钞,美国利用美元霸权的地位,不断地开印钞机印,把其债务用兑水的方法转嫁给债券人,包括中国。  
——前美联储主席格林斯潘说。

不是各级政府和各个方面都对治理通货膨胀问题有足够的重视,不少地方对通货膨胀的危害认识不足,仍然热衷于争投资上项目,要求放松宏观调控政策。

——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张卓元说。

## “违规收费”一丑引得百丑来

### 公共专栏

□刘洪波

网络不是个好东西,想抹消历史的时候,尤其如此。

湖南省教育厅刚刚宣布了一个叫李让恒的人不是新闻中心主任,而且连教育厅干部都不是,而是新闻中心外聘人员。

所幸,李让恒还没有被变成“空气人”,没有被说成与教育厅没有关系。

教育厅极力否认李让恒的身份,是因为这个人以“1万元不算大事”回应记者对高校乱收费的采访。有学生向湖南电台投诉湖南中医药大学专升本强收1万元“自愿捐赠”,记者求证李让恒,李让恒表示不是大事。此时,他的身份是省教育厅新闻中心主任。采访播出后,教育厅就说他不是主任,也不是干部了。

临时工、外聘人员、协管、不明身份人员……很多时候,官府的“得力帮手”,一旦言行乖谬,成了“坏帮手”,就要变成上述身份。这差不多是个公式了,湖南教育厅再用一回,不费脑子。

很多时候,这样的搞法,都能立即让人无可言对,因为那些人大多是报得大名,无处查对。这个李让恒却不同,网上一搜,真身立现。

2002年5月8日,中国教育报第2版有报道湖南耒阳一中的新闻,李让恒署名“记者”。郴州教育局官网2009年4月24日报道全市教育宣传与信息工作会议,李让恒应邀参加,“并为与会人员做了教育新闻写作的精彩讲座”,所列身份为中国教育报首席记者、省教育厅信息中心副主任、知名教育新闻专家。2009年7月20日,人民日报报道湖南取消高中文理分科,李让恒发表了看法,身份是省教育厅新闻中心主任。湖南蓝山县官网2010年10月20日发布“政务要闻”,县委书记魏湘江接受了中国教育报首席记者、省教育厅新闻中心主任、知名教育

新闻专家李让恒的专访。

从记者到首席记者,从信息中心副主任到新闻中心主任,李让恒履历清晰,并得到官方网站乃至人民日报刊载。李让恒是否外聘人员,并不重要,外聘人员还应与非外聘人员在同等工作下拥有同样对待,重要的是李让恒确有湖南省教育厅新闻中心主任身份。湖南省教育厅此时宣布李让恒非新闻中心主任,是指控李让恒招摇撞骗,还是临时机变,又如何解释历历可数的记载?

奥威尔小说《1984》中,主人公温斯顿工作的部门,是负责编纂“新话”,并“校正”历史记录,使语言和与历史都合乎老大哥此时此刻的意愿。李让恒先生的新闻中心主任,对湖南省教育厅来说,就是应该在此时消失的一个身份。那些变成了“坏帮手”的“得力帮手”,对于相应权力部门来说,向那些变成了“坏帮手”的“得力帮手”派定新身份应是如臂使指,新身份应该即时成立、溯时生效。

湖南中医药大学强发学生财,且强签“自愿捐赠协议”,形容猥琐,面目可鄙。

湖南省教育厅新闻中心主任李让恒作为官方代表提高高校乱收费,这是丑状之一;作为官员视收取贫寒家庭巨款为小事一桩,这是丑状之二;作为新闻行家只有新闻眼,没有是非感,见乱收费而反问“很大的新闻吗?……我觉得不是很大的新闻”,这是丑状之三。

湖南省教育厅对违规收费只令清退整改,无意处罚,这是失职;未反省管理责任,甚至自我表扬“长期以来切实保障和维护教育权益”,这是无耻;最后,翻脸不承认事实,口头清除“坏帮手”,以行切割自保,使这个大学榨取血汗钱的事件走完了丑状百出的程序。

每有丑闻,必不止于一端,必须百丑纷呈,才得以休止。这已近乎一种规律。这不是谁毅然决然,有意“推丑出新”,而是丑行已无处不具,只需任以一线牵出,便如赵本山小品中的扯蛋一般,连绵不止。

## 莫让动车“实名制”有名无实

### >>言论观察

包括高铁在内的全国铁路动车组6月1日起统一实行实名制购票,然而从各种渠道反馈的信息表明,乘客凭身份证买来的高铁、动车车票,铁路部门并没有实行严格的“实名制”检票和“实名制”进站。

对此铁路方面有许多说法:一年要发送超过16亿的旅客,一列火车有乘客1000多人,如果要按照飞机那样人人验票查证,旅客进站要

提前3小时,这样一来高铁和动车组的快捷优势将大打折扣。

当然,困难肯定是存在的,但这并不能成为实名制“有名无实”的理由。

在目前铁路运力不能满足人们需要,特别是面临春运、暑期高峰等若干客运瓶颈的时候,实名制可以给旅客一个相对公平的购票环境,这种公平,不应漠视。

在技术操作层面,“实名制”检票、“实名制”进站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。

实名制能否落到实处,

配备便捷的检票设备不是问题,增加检票通道也不是问题,问题在于人,具体来说就在铁路方面的管理者,能否将“实名制”售票、“实名制”进站严格执行下去。

持他人证件可顺利上车、出站,检票人员如果连乘客信息都查不到,那何谈“实名制”落到实处?这种有名无实的“实名制”,对“黄牛党”是一种纵容,铁路部门不能坐视不管,否则就是自毁公信,人们企盼了多年的“公平购票环境”将遥遥无期。

(摘自8月9日《人民日报》)

## >>热议

### 一元钱劳教案

2009年6月,3名江苏常州市民到北京反映问题,在乘坐14路公交车时,司机崔林以车上有上访人员为由报警。时隔一年多后的2010年7月,常州警方“突然想起”这件事,以3人拒不购买1元公交车票为由,将她们先拘留、后劳教。(8月9日《新快报》)

### 欲加之罪何患无辞

因为一元钱被劳教,确实够冤的,这让人想起那句经典的话,欲加之罪何患无辞?因为一元钱被劳教,这大概也是史上最牛的劳教理由了。

不得不佩服常州警方办案的“认真”,连一元钱的车票纠纷也不放过。但是,常州警方的“认真”,又让人产生诸多怀疑:其一,一元钱的车票纠纷,能构成劳教吗?其

二,“认真”的常州警方为何在一元钱车票纠纷发生的114天、289天、373天之后才将当事人送去劳教?如此办案速度,显然与其较真一元钱的态度不符。其三,一元钱车票纠纷发生在北京,常州警方为何伸出如此之长的“手”,插手发生在北京的一元钱车票纠纷案?种种疑点告诉我们,一元钱是小事,但截访是

(池墨)

### 法律程序成“过场”

将合法公民处以劳动教养限制长达1年的人身自由,自然是借用了法治的名义。但是,明显没有立案必要的立案,属于滥用职权,涉嫌以国家强制力打击报复合法公民。由于离立案标准太远,常州警方也承认“案发地”的北京警方并未立案,常州“擅自立案”自然属于滥用职权。其假借法治之名,无非是为当地的“处理目的”找个借口罢了,此案属

于典型的“目的先行”。常州警方“插手”北京事务,自当办理北京警方的案件交接手续,但北京警方未立案,无“手续”可交接,常州警方本应就此罢手,却依然我行我素,视法律程序如无物。而在此后却又以法律程序处理三个市民,法律程序的选择性使用,让人们明白,在一些人眼中,法律程序就是“过场”。

(廖德凯)

### 没有最冤,只有更冤

常州3名市民因为莫名其妙的“拒不购买1元公交车票”而被拘留、被劳教,确实很冤枉。但是,没有最冤,只有更冤,相对于那些被关进“黑监狱”的进京上访者,哪怕是跟那些被关进精神病院的上访者相比,她们又是何其“幸运”!常州警方竟给了她们一个说法,让她们明明白白遭了一回罪,尽管这个说法是那样荒唐可笑;常州警方

毕竟是采取一种“公刑”来惩罚3名进京上访者,尽管劳动教养这种不经法院审判即剥夺人身自由的“公刑”早该被扫进历史垃圾堆。但是,想想那些被关进“黑监狱”的进京上访者吧,没有人给他们任何说法,他们所受的是一种“私刑”,并且搞不清楚究竟是谁在幕后施刑,他们才是彻彻底底蒙受了不明不白之冤。

(晏扬)

### 下一个会是谁

你可能会说,你不会不买1元钱的车票,你不会被劳教。但是,也没有证据表明3名江苏常州市民没有买车票啊,当初司机报案并未提及有人上车不买票,报警原因是“有上访人员”。就算她们没有买车票,那事情也是发生在北京,怎么轮得到常州公安来管,而她们也为此事被拘留了,怎么能在撤销拘留后又被劳教呢?这不明显违背“一事不

二罚”的原则吗?也许,你会说你不会去上访,“丧钟”不会为你而鸣。是的,一个人可以保证一辈子不上访,但难保一辈子不被强拆,不能保一辈子不吃地沟油、三聚氰胺、染色馒头,当你因为麻烦发生了牢骚,作出批评,提出了要求,你就很难保证你不会被“跨省”,不能保证你不会被劳教、被拘留、被精神病。

(杨涛)

■本版投稿邮箱:zhangjinqing@qlwb.com.cn